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511686/511688/511689/2865452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關於全面推廣進出口貨物“提前申報”的公告

為貫徹落實海關總署關於優化口岸營商環境的決策部署，進一步提高深圳口岸進出口貨物通關時效，持續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，現決定在深圳關區全面推廣進出口貨物“提前申報”通關模式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》（海關總署令 103 號公布，根據海關總署令 198 號、第 218 號、第 235 號、第 238 號、第 240 號、第 243 號修改）相關規定，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適用範圍

對於在深圳關區的進口貨物，所有企業均可按照“提前申報”模式報關；對於在深圳關區的出口貨物，一般信用及以上企業均可按照出口“提前申報”模式報關，其中公路運輸出口“提前申報”適用於所有企業。

二、申報要求

申報人按照《海關總署關於明確進出口貨物提前申報管理要求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4〕74 號）相關要求辦理申報手續。

三、容錯機制

對“提前申報”後修改進口日期，以及由於裝運、配載等原因造成貨物變更運輸工具的，不予記錄報關差錯。

屬於不予記錄報關差錯情形的，報關單位可以自相關報關差錯記錄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通過“關企合作平台”（網址：<http://jcf.chinaport.gov.cn/jcf>）向海關申請複核，無需到現場提交紙本申請和相關說明材料。海關在 3 個工作日內對申請進行複核，對符合條件的記錄予以更正，複核更正的報關差錯記錄不作為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關
2020 年 2 月 11 日